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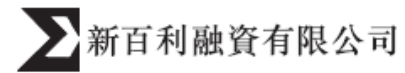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與要約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之綜合文件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指示性時間表、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茲提述(i)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ii)五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及(iii)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外，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早前於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所公布，先決條件(1)、(2)及(3)於該公告日期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指示性時間表、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當日起可供接納及除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外，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於綜合文件中摘錄）載列如下，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變更。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均將由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適時聯合公布。所有關於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非另有指示，
否則為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受要約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接納要約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

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 (附註3、7及8)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後

(假設要約條件於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後第七日獲達成)

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
均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 (附註4)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在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後
第七日被宣布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2、3、4、5及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終截止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於最終截止日期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向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已接納要約的

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證書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在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後
第七日被宣布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
無條件) (附註7)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向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已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

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五龍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在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後第七日被宣布
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7)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 當日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要約必須於自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最少21天內一直維持初步可供接納。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間乃於並非營業日的日期截止，則該期間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接納要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已妥為填寫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送回登記處或受要約公司的公司秘書（如適當）。
3.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之註釋，倘要約的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公司亦可宣布及公布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要約公司須就要約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15.1條及第15.3條，於其後至少14天維持可供接納，且無論如何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即最終截止日期）起計可供接納期間不得少於21天。
4.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若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須於要約結束之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
5.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在任何要約延期公告內須陳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亦可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之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告。
6. 將受要約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之受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予以撤回。
7.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或五龍股份股票（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相關風險概由彼等負責，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須於自(i)登記處或受要約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使就要約作出的接納正式完成之日；及(ii)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8. 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起計滿60天之日下午七時正之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
9. 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未能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要約公司已收取之接納表格、相關受要約股份股票、過戶收據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10天內以郵遞方式退回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存放於登記處以供領取。要約公司將承擔就寄發該等文件予相關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而產生之有關費用。

警告：五龍股東、受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受限於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刊發本公告不代表要約將成為或將被宣布為無條件或將不會失效。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五龍股份或受要約股份或任何相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承董事會命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五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其董事及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受要約公司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